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7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推进我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确保完成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溧阳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常州市关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农委等十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苏农经〔2018〕8号）精神，根据市农村集体“三资三化”专项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以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为重点，全面清查核实集体各类资产，摸清集体家底，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统筹考虑历史原因和现实情况，明确集体资产产权归属，保持集体资产的完整性，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财产权益。坚持合理合法有序推进，先将农村集体资产现状摸清查实、记录在册，对有需要价值评估的，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财经制度，确保清查核实结果

真实准确。坚持农民群众充分参与，依靠和发动农民群众，接受农民群众监督，清查结果进行公示公开，得到全体农民群众认可。

二、工作对象和范围

清产核资的对象是：镇（街道）、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未建立镇（街道）、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镇（街道）、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代行其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其他单位，撤村建居后代行原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包括全资持有、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清产核资的范围是：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清查，核实家底。按照“过程透明、结果公开”的原则，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见附件1）要求，以会计账面价值为基础，先账内、后账外，全面清查核实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经营性、非经营性和资源性资产，摸清集体资产的存量、结构、分布和运行效益情况，做到账表、账账、账证、账据、账实五相符。对集体各类不动产的清查，要全部留有图片资料，做到图物、图证、图账相符。对集体所有的未纳入会计核算或无原始凭证的资产以及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资产，要依法依规，按照规范程序进行价值重估，并以重估价值登记入账。对损毁或报废等资产，要查明原因，落实责任，必须经民主程序讨论后确定处置方法。资源性资产清查要与土地、林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确权工作相衔接，充分利用已有登记成果、森林资源档案等，减少和避免重复劳动。清产核资工作，要统一流程步骤、统一报表体系、统一编码规则、统一账务处理、统一数据平台。对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表说明》（见附件3）要求，按照镇（街道）、村（居）、组三级分别填写《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见附件2），严格做好数据复查审核工作，确保报表质量。

（二）明确产权，界定权属。根据不同集体资产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从有利于管理实际出发，从兼顾国家与集体利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大局出发，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将集体资产确权到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对于政府拨款、减免税费、挂钩帮扶以及接受社会资助、无偿捐赠等形成的资产，要

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集体资产所有权的界定，要注意理清三方面关系：一是镇（街道）、村（居）、组之间的资产所有权归属关系，不准相互平调和挤占；二是集体经济组织出资、参股的资产，要按各方出资额和比例分享所有者权益界定资产权属；三是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办的企业，其资产应全部归该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镇（街道）级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实施，区分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做好镇级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工作，要明确具体主管部门，落实相关职责，加强分账管理，避免混账混用。对农村集体资产权属存在争议的，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外，可协商解决；也可以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调解，或通过仲裁、司法程序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列为待界定资产。

（三）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建立集体资产登记制度，按照资产类别建立台账，及时记录增减变动情况；对扶贫资产，应作出明确标记；建立资产保管制度，明确资产管理和维护方式，以及责任主体等；建立资产使用制度，除承包农户自发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外，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全部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实现应进必进，强化经济合同管理，清理纠正不合法、不合理的合同；建立资产处置制度，明确资产处置流程，规范收益分配管理。要建立健全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以后每年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掌握资产变动情况，清查结

果及时上报。

（四）完善平台，统一监管。清查核实并经确认后的农村集体“三资”数据，全部录入清产核资系统。按照“一库多平台”的要求，做好与其他平台的衔接，及时健全和完善平台资产、资源、合同、债权债务台账，确保平台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实现农村集体“三资”的实时查询、实时分析、实时监管。

四、实施步骤

本次清产核资工作自2018年6月初开始，至2018年12月底前结束，清产核资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具体工作步骤分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6月底前完成）。市建立领导班子和工作机构，负责本区域范围内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领导；镇（街道）成立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辖区内清产核资工作。有镇（街道）本级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的，要成立镇（街道）本级清产核资工作组；村级成立由村党组织或村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民主理财小组成员）、村会计（报账员）、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组成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村（居）、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有需求且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测绘公司等第三方帮助清理核实。各镇（街道）应结合实际，制定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工作流程、工作细则等配套文件，

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清查内容、清查方法、时间进度及人员分工等。同时重点对镇、村和受委托第三方清产核资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目标任务、相关政策规定和统计口径等，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0月底前）。镇（街道）、村（居）在市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对集体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实。

1. 组织清查。全面清查各类资产。镇（街道）、村（居）、组要严格按照要求提供各类实物资产清单，采取盘点实物，清查各类资产账目，通过以账对物、以物对账，查实集体现金以及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农业资产等各类实物资产的数量、金额、存放地点或坐落位置、使用状态。账实不符的要查明原因，账外资产要补充登记；对需要进行估价或价值重估的资产，要依法依规，按照规范程序进行资产估价。全面实测实查资源性资产。通过与各类确权登记成果核对或引入第三方测绘公司实地测绘等方法，查实集体资源性资产的空间位置及数量，并形成宗地图。全面清查核实债权债务。采取公示、面询、函证、账证核对等方法，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摸清债权债务单位或个人、金额、形成原因、产生及到期时间、债务用途、债务审批人等情况。全面梳理各类经济合同，查实各类经济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对不规范的经济合同与协议要依法进行纠正；对违反法律或严重损害集

体利益的合同要依法进行撤销、变更；对无法核实、纠正、撤销、变更的合同，由镇（街道）统一向市清产核资工作联席会议提交有关事项报告，并报市委农工办备案。

2. 公示确认。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工作小组成员、清查内容等要及时向群众公开，征求群众意见。清查结果报镇（街道）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小组初审，初审通过后，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在公示期间，村（居）要安排专人答疑解惑。公示存在异议的，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整改后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清产核资清查结果，要通过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确认，形成清产核资产权归属决议，并报市、镇（街道）清产核资工作机构。

3. 调整账务。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清产核资结果及时调整账目，确保账实相符。

4. 建立台账。清理核实并经确认后的结果，要按类别建立农村集体资产台账，变更完善产权登记表。及时补充完善“三资”监管平台数据，确保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各镇（街道）、村（居）要认真收集整理清产核资中的有关原始资料和新形成的资料，分类整理成档案，报镇（街道）农经部门代管，规范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档案的整理、归档、管理和使用。

5. 汇总上报。各镇（街道）农服中心、国土等相关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各自负责组织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工作，校验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加盖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印章）报送市委农工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8年11月底完成）

1. **检查验收。**市委农工办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市级检查验收，原则上，验收比例每个镇（街道）不少于50%的村数。镇（街道）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不合规行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责任。整改后的有关资产清查表格内容按程序重新上报，并及时完善平台数据。

2. **总结完善。**市、镇（街道）要全面总结清产核资工作，充分挖掘在实施清产核资过程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和做法，要针对清产核资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顺利推进的基础和前提。要建立市级组织协调、镇（街道）组织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层层抓落实，既要把握时间进度，更要确保工作质量，坚决防止工作走过场和弄虚作假。在

清产核资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好国家、集体与农民的关系，资产所有权主体与管护费用承担主体的关系，不良资产债务核销与集体资产真实完整准确的关系，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加强部门协调。市成立由市委农工办、市农林局、财政局、国土局、水利（水务）局、教育局、文广体局、卫计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委农工办，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好各项工作。市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措施，切实履行好业务指导的主体责任。市财政部门要将清产核资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市将对镇（街道）予以适当以奖代补。市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专职监督作用，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全力营造务实高效、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宣传督导。市、镇（街道）农经部门要深入基层，做好宣传和业务培训，解读好政策精神和工作要求，使广大干部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清产核资工作。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市、镇（街道）要组织开展督查指导，掌握进展情况，帮助基层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对于集体产权界定等难点及共性问题，在准确把握政策法律界限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指导性意见。建立月报制度和定期工作交流制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发现问题，确保工作不走样、进度不滞后。

（四）加强问题查处。对没有登记入账或者核算不准确的，

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登记入账或者调整账目；对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手续租赁转让的，要清理收回或者补办手续；对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要如数退赔，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要结合此次清产核资工作，组织力量对集体财务管理混乱的村进行集中清理整顿，防止和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

- 附件：
1.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
 2.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
 3.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表说明

附件1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切实摸清农村集体家底，理顺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关系，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夯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对象是：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未建立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代行其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其他单位，撤村建居后代行原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等。

第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范围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

金、债权债务等。

第四条 清产核资登记时点定为2017年12月31日。

第五条 清产核资工作要按照清查核实、公示确认、建立台账、审核备案、汇总上报、纳入平台管理等操作程序进行。

清查核实应当以登记时点为基点，在清查日采取倒轧的方式对清查核实结果进行调整。

第六条 清产核资工作要坚持民主公开，依靠和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得到群众认可，清查结果要向全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清产核资结果公示期间，要安排专人答疑解惑。

第二章 集体资产清查

第七条 流动资产清查，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等。

现金。清查核对现金账面余额与库存现金是否相符。清查发现有现金长款或短款的，要查明原因，据实编制凭证，调整账簿。

银行存款。清查核对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是否相符。余额不符的，要查明原因。对由未达账项引起的，要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调整。

短期投资。清查核对各种短期投资账面余额与短期投资原始凭证记载是否相符，查清各种短期投资的投资对象、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投资协议等。

应收款。清查核对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根据应收款账面余额，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逐一与外部单位和个人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债务人、金额、形成原因、到期时间和审批人等，并以双方记账凭证金额一致为准。对登记日应收未收的款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依据合同、协议或政策文件确认，并取得债务人书面同意；对有争议的债权，要查证、核实，明确债权关系；对因债务单位撤销，或债务人死亡，且既无遗产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等原因，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要明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因诉讼等原因处于不确定状态的债权，须单独说明。

内部往来。清查核对内部所属单位和农户的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根据内部往来明细账余额，采取公示、面询、函证等方式逐一与所属单位和农户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债权债务单位或个人、债权债务金额、形成原因、到期时间等。

存货。清查核对存货账面余额及明细账与农业生产资料（种子、化肥、燃料、农药等）、原材料、机械零配件、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农产品和工业产成品等实际数是否相符，查清库存物资的类别、数量、金额、存放地点、保管人员等情况。清查采取实地盘点方法，保管员必须到场并参加盘点工作。对清查中发现的积压、已毁损或需报废的存货，要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第八条 农业资产清查，包括集体经济组织购入、培育或营造的牲畜（禽）资产和林木资产。

牲畜（禽）资产。清查核实牲畜（禽）资产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查清牲畜（禽）资产的品种、数量、金额、生长阶段，以及死亡等情况。清查采取实地盘点方法，饲养员必须在场并参与盘点工作。对有死亡、毁损或账实不符的，要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林木资产。清查核实林木资产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查清林木资产的品种、数量、金额、生长阶段，以及死亡、毁损等情况。清查采取实地盘点方法，管理员必须在场并参与盘点工作。对有死亡、毁损或账实不符的，要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第九条 长期投资清查，包括集体经济组织不准备在一年内（不含一年）变现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以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的投资。清查核对长期投资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将长期投资明细账与投资合同或协议、记录凭证、审批文件、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等与投资对象逐一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长期投资的对象（项目）、金额、方式、期限、股利（利息）等。

第十条 固定资产清查，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等。要按照固定资产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进行清查核实。清查采取实地盘

查方法，与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以及登记簿（卡片）逐一核对，清查各项固定资产的购建时间、坐落位置或存放地点、原值、累计折旧、净值、使用状态等。

对出租的固定资产，由出租方负责清查，并与租入方进行核对。对租入的固定资产，要与出租方核对，并进行账外备查登记。对没有登记入账的固定资产，要将清查结果登记入账。

对清查出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要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按规定程序申报处置。

第十一条 在建工程清查，包括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工程项目。要按照在建工程未来形成资产的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进行清查核实。清查核对在建工程明细账与银行存款、库存物资、一事一议资金等相关记录是否相符。清查采取实地盘查方法，依据在建工程明细账和在建工程合同等，查清在建工程进度和质量，在建工程名称、承建单位、建设时间、建设地点、预算投资额、已投入建设资金等。对于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第十二条 无形资产清查，包括各项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纳入账内核算的无形资产。依据无形资产明细账和相关记录，查清各种无形资产名称、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使用年限、使用情况、原始价值、摊余价值等。

第十三条 资源性资产清查，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

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清查按照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分类进行，只登记面积、权属和经营情况等，一般不确认价值。清查要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集体林权确权登记颁证、草原确权登记颁证等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相衔接，充分利用已有登记成果、森林资源档案等，减少和避免重复劳动。

第三章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清查

第十四条 条流动负债清查，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

短期借款。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从银行、信用社和有关单位、个人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借款，根据短期借款明细账余额，查清债权人、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及审批人等。所有借款须取得合同、凭据，无法取得的，由债权人、债务人双方签订确认书。

应付款。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与外单位和外部个人发生的偿还期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应付及暂收款等，根据应付款明细账余额，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逐一与债权人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债权人、金额、用途、产生时间、到期时间及审批人等。

应付工资。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应付给其管理人员及固定员工的报酬，按照确定的工资标准，核对应付工资账面余额和工

资表记录是否相符，查清领取工资人员的数量、姓名、金额等。

应付福利费。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用于集体福利、文教、卫生等方面的福利费，查清应付福利费账面余额、借贷方向及使用项目、受益对象、支付时间等。

第十五条 长期负债清查，包括长期借款及应付款、一事一议资金和专项应付款等。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从银行、信用社和有关单位、个人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种借款及偿还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应付款项，根据长期借款及应付款明细账，查清债权人、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及审批人等。所有借款须取得合同、凭据，无法取得的，由债权人、债务人双方签订确认书。

一事一议资金。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生产、公益事业，按一事一议的形式筹集的专项资金，核对一事一议资金账面余额与筹资方案、备查账簿记录是否相符，查清一事一议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已使用金额、结余情况等。

专项应付款。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的征地补偿费、国家财政专项补助等资金，根据专项应付款明细账，查清专项应付款拨款单位、拨入金额、拨入时间、使用金额、具体用途等。

第十六条 所有者权益清查，包括资本、公积公益金、未分配收益等。

资本。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实际收到投入的资本。按照资

本明细账余额向前追溯，对于记载清晰的，通过公示、问询和函证等方式，与投资人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资本账面余额；对于记载不清的，可暂时将本集体经济组织列为投资人，记入本集体名下。清查出资本明细账记录与实际投资人不符时，要经当事人签字认可，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据实调整资本明细账。对投资单位撤销的，要将投资单位投入资本转为本集体资本，依据相关证明材料调整资本明细账；对投资人死亡且有继承人的，将其投入资本转给其继承人；对投资人死亡且无继承人的，将其投入资本转为本集体资本，依据相关证明材料调整资本明细账。对农业合作化时期社员入社股份基金，有条件的可以进行深入查清。

公积公益金。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从收益中提取的和其他来源取得的公积公益金。根据公积公益金明细账，结合资产、负债及资本账目调整，查清公积公益金账面余额。

未分配收益。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历年分配后的结存余额，根据收益分配明细账，结合资产、负债及资本账目调整，查清未分配收益余额。

第四章 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未纳入会计核算或无原始凭证的资产要进行资产估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中，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资产，可以进行价

值重估。

固定资产，一般按购建或调入时原始价值确定。对因账外调入或无偿划归等原因查不到原始价值凭证的固定资产，可比照同类资产现行购建价格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一般按初始投资价值确定。对确有交易需求且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进行资产价值重估，按现值或公允价值确定。

第十八条 资产估价和价值重估须经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一般由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开展，民主讨论确定估价方法，作为记账凭证入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估价处置资产。确有需求的，要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参与，其结果需经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估价和价值重估，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不得随意多估或少估，并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资产所有权确权

第二十条 根据《物权法》和《意见》要求，要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二十一条 有集体统一经营资产的村（组），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经济发达村等，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

在村党组织的领导和村民委员会的支持下，按照法律法规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界定，要充分考虑不同资产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从有利于管理实际出发，从兼顾国家与集体利益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地进行。要严格按照产权归属确权，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

第二十三条 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要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对由政府拨款和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个人投入等混合所有制方式形成的资产，按各方出资比例或约定的股权比例确认所有权。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要区分不同层级进行。

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要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要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要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二十五条 对集体资产所有权有争议的，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外，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列为待界定资产，也可通过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第二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由县级政府组织实施。

第六章 账目调整与资产监管

第二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要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清产核资中发现的账款不符、账实不符、账证不符等问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对存货、农业资产、固定资产的盘盈或盘亏，在建工程的报废或毁损等，必须查明原因，落实责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按照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盘盈计入其他收入，盘亏计入其他支出；数额较大的，可作为增减公积公益金处理，同时调整账簿记录。

对清产核资前没有纳入账内核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农业资产等，包括政府拨款、税费减免等形成的资产，社会团体、个人捐赠的资产等，有原始凭证的，按记载价值入账；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通过资产估价确认价值入账，作为增加公积公益金处理，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可转增资本（并按股权比例量化给成员或集体），同时调整账簿记录。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外投资，预期不能带来收益

的无形资产，确实无法支付的债务等核销，必须进行严格的审核，查明原因，落实责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按照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债权核销计入其他支出，债务核销计入其他收入，投资净损失计入投资收益，同时调整账簿记录。

不符合条件或未履行规定程序的，不得进行账目调整。

第二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包括全资持有、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其资产要进行清产核资，并登记入账。

对集体经济组织全资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要将其清产核资后生成的资产负债表，与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进行合并，同时集体经济组织与被投资企业之间的债权和债务项目要相互抵消；并调减集体经济组织的长期投资和被投资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差额计入公积公益金。

对集体经济组织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在清产核资后，将所有者权益按投资比例对应调整集体经济组织的长期投资，差额计入公积公益金。

第二十九条 建立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至少每年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次年3月31日前将清查结果报送农业部。

第三十条 加快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将清产核资数据统一纳入平台管理，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审核部门: _____ (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报	
农清明细 01	货币资金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02	短期投资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03	应收款项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04	库存物资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05	牲畜（禽）资产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06	林木资产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07	长期投资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08-1	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1（经营性固定资产）
农清明细 08-2	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2（非经营性固定资产）
农清明细 09-1	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1（经营性在建工程）
农清明细 09-2	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2（非经营性在建工程）
农清明细 10	无形资产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1-1	短期借款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1-2	应付款项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1-3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2	应付工资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3	应付福利费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4	一事一议资金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5	专项应付款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6	所有者权益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7	待界定资产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8-1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1（农用地）
农清明细 18-2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2（建设用地）
农清明细 18-3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3（未利用地、附报）
农清明细 19-1	资产负债表（组织类）
农清明细 19-2	资产负债表（全资企业类）
农清明细 19-3	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农清明细 20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
二、行政主管部门填报	
农清汇总 01-1	资产负债汇总表（组织类）
农清汇总 01-2	资产负债汇总表（全资企业类）
农清汇总 01-3	资产负债汇总表（合并报表）
农清汇总 02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

货币资金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01

_____乡镇（街）_____村（居）_____组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账面数		核实数	
现金账面余额	元	现金	元
加：已收未入账	笔 元	加：盘盈	张 元
减：已支未入账	笔 元	减：盘亏	张 元
小 计	元	小 计	元
银行存款账面余额	元	银行账户余额	元
加：银收未入账	笔 元	加：账收银未收	笔 元
减：银付未入账	笔 元	减：账付银未付	笔 元
		其他存款余额	元
小 计	元	小 计	元
合计		合计	
出纳员（签章）：		财务主管人（签章）：	
监盘人（签章）：			
备注：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短期投资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02

_____乡镇（街）_____村（居）_____组

201 ____年 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编号	投资对象	投资时间	投资期限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合计	出资形式		增加+	减少-				
					货币资金	实物折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	—							—		
相关事项说明： 填表人：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应收款项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03

单位：元

____乡镇（街）____村（居）____组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债务人	形成原因	到期时间	审批人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增加+	减少-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	—	—					—
相关事项说明： 填表人：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库存物资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04

乡镇（街） 村（居） 组

201 年 月 日

单位：元、个、台、千克等

编号	类别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存放地点	保管员姓名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盘盈+		盘亏-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	—	—	—	—	—		—		—		—		—
相关情况说明： 填表人：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牲畜（禽）资产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05

_____乡镇（街）_____村（居）_____组

201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只、头等

编号	品种	计量单位	饲养地点	饲养员姓名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合计	幼畜及育肥畜		产役畜			幼畜及育肥畜				产役畜					金额
											盘盈+		盘亏-		盘盈+		盘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	—	—		—		—		—		—		—		—			—	
相关事项说明： 填表人：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林木资产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06

____乡镇（街）____村（居）____组

201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棵

编号	品种	生长地点	管理员姓名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合计	经济林木				非经济林木				经济林木				非经济林木					金额	
					投产前		投产后		郁闭前		郁闭后		盘盈+		盘亏-		盘盈+		盘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	—	—		—		—		—		—		—		—		—		—			—	
相关事项说明： 填表人：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长期投资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07

____乡镇（街）____村（居）____组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编号	投资对象	投资时间	投资期限	投资形式		账面数			利润分配形式	应收股息或利息	应收未收利润或分红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合计	出资形式					增加+	减少-		
				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		货币资金	实物折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	—		—				—						—
相关事项说明： 填表人：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1

(经营性固定资产)

_____乡镇（街）_____村（居）_____组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清明细 08-1
 单位：元、个、台、m²

编号	类别	名称	构（购） 建时间	坐落或 置放位置	规格 型号	使用情况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出租或出借			自用	闲置	其他	数量或 建筑面积	原值	已提 折旧	净值	盘盈+		盘亏-		数量或 建筑面积	金额	
						对象	期限	年租金								数量或 建筑面积	金额	数量或 建筑面积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一、房屋建筑																					
2																						
3																						
4																						
5	二、机器设备																					
6																						
7																						
8																						
9	三、其他																					
10																						
11																						
12																						
小计		—	—	—	—	—	—	—	—	—	—	—				—		—		—		
附报		固定资产清理账面数_____元，固定资产清理核实数_____元(包含经营性固定资产和非经营性固定资产)。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2

(非经营性固定资产)

农清明细 08-2
 单位：元、个、台、m²

乡镇（街）
 村（居）
 组

201
 年
 月
 日

编号	类别	名称	构（购） 建时间	坐客或 置放位置	规格 型号	使用情况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自用	闲置	其他	数量或建 筑面积	原值	已提 折旧	净值	盘盈+		盘亏-		数量或建 筑面积	金额	
													数量或建 筑面积	金额	数量或建 筑面积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一、房屋建筑																		
2																			
3																			
4																			
5	二、机器设备																		
6																			
7																			
8																			
9	三、其他																		
10																			
小计			—	—	—	—	—	—	—				—		—		—		—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1

(经营性在建工程)

农清明细 09-1

_____乡镇(街)_____村(居)_____组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 元、m²

编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坐落位置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	投资预算		账面数		核实数		备注
							占地面积	金额	占地面积	已投资金额	占地面积	已投资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2													
3													
4													
5													
6													
7													
8													
9													
小计		—	—	—	—	—	—		—		—		—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2

(非经营性在建工程)

农清明细 09-2

____乡镇(街) ____村(居) ____组

201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m²

编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坐落位置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	投资预算		账面数		核实数		备注
							占地面积	金额	占地面积	已投资金额	占地面积	已投资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2													
3													
4													
5													
6													
7													
8													
小计		—	—	—	—	—	—		—		—		—
相关事项说明： 填表人：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无形资产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0

单位：元

乡镇(街) 村(居) 组

201 年 月 日

编号	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情况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出租或出借			自用	闲置	其他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盘盈+	盘亏-		
					对象	期限	租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7																	
8																	
9																	
小计		—	—	—	—	—	—	—	—	—							—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短期借款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1-1

____乡镇（街）____村（居）____组

201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

编号	债权人	债务成因	债务用途	产生时间	到期时间	审批人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合计	应付利息	本金	增加+	减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	—	—	—	—							—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应付款项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1-2

____乡镇（街）____村（居）____组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编号	债权人	债务成因	债务用途	产生时间	到期时间	审批人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合计	应付利息	本金	增加+	减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	—	—	—	—							—
相关事项说明： 填表人：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等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1-3

____乡镇（街）____村（居）____组

201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

编号	债权人	债务成因	债务用途	产生时间	到期时间	审批人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合计	应付利息	本金	增加+	减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	—	—	—	—							—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应付工资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2

单位：元

____乡镇（街）____村（居）____组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姓名	拖欠（未付）原因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合计	本年	以前年度	增加+	减少-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应付福利费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3

____乡镇（街）____村（居）____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编号	使用项目	受益对象	支付时间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借方	贷方	增加+	减少-	借方	贷方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一事一议资金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4

____乡镇（街）____村（居）____组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金额)	资金来源（金额）					已使用资金	一事一议资金		备注
			财政奖补	社会捐赠	村民自筹	集体出资	其他		账面数	核实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专项应付款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5

____乡镇（街）____村（居）____组

201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

编 号	拨款单位	拨款用途	拨入时间	具体使用 情况	拨入数		已使用 金额	账面数		核实数		备 注
					总金额	其中：征地 补偿费		总金额	其中：征地 补偿费	总金额	其中：征地 补偿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	—	—								—
相关事项说明： 填表人：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所有者权益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6

单位：元

____乡镇（街）____村（居）____组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	行次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增加+	减少-		
		(1)	(2)	(3)	(4)	(5)
(一) 资本	1					
1. 入社资金	2					
2. 转增资本	3					
3. 其他	4					
(二) 公积公益金	5					
1. 集体计提	6					
2. 资本溢价	7					
3. 接受捐赠	8					
4. 征地补偿费转入	9					
5. 一事一议资金转入	10					
6. 政府拨款等形成资产转入	11					
7. 其他	12					
(三) 未分配利润	13					
小计	14					—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待界定资产清查登记表

农清明细 17

_____乡镇（街）_____村（居）_____组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个、台、元、亩、m²等

编号	名称	数量	购建日期	坐落或置放位置	规格型号	使用情况	核实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小计				—	—	—		—
相关事项说明： 填表人：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1

（农用地）

单位：亩、元

201 年 月 日

编号	资源类型	总面积	未承包到户									已承包到户			备注
			面积	集体自主经营		出租经营				其他经营方式		面积	其中：流转入集体统一经营		
				面积	年收益	面积	承租人	起止时间	年租金	面积	年收益		面积	年收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农用地小计						-	-							-
1	1.耕地														
2	2.园地														
3	3.林地														
4	4.草地														
5	5.农田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6	6.养殖水面(坑塘水面)														
7	7.其他农用地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2

(建设用地)

农清明细 18-2

单位：亩、元

_____乡镇（街）_____村（居）_____组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资源类型	总面积	已开发利用													备注	
			面积	集体自主经营		出租经营				对外投资				其他经营方式			
				面积	年收益	面积	承租人	起止时间	年租金	面积	投资对象	起止时间	年收益	面积	年收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二、建设用地小计						-	-			-	-				-	
1	1. 工矿仓储用地																
2	2. 商服用地																
3	3. 农村宅基地																
4	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	5. 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																
6	6. 其他建设用地																
相关事项说明： 填表人：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3

(未利用地、附报)

农清明细18-3

____乡镇(街) ____村(居) ____组

201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 亩、立方米

编号	资源类型	总面积（体积）	已开发利用									备注
			面积（体积）	集体自主经营		出租经营				其他经营方式		
				面积（体积）	年收益（元）	面积（体积）	承租人	起止时间	年租金（元）	面积（体积）	年收益（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三、未利用地小计											
	附报：											
	（一）“四荒”地											
	（二）待界定土地											
	1.待界定农用地											
	2.待界定建设用地											
	3.待界定未利用地											
	（三）林木											
	1.公益林（立方米）											
	2.商品林（立方米）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资产负债表（组织类）

农清明细 19-1

____乡镇（街）____村（居）____组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账面数	核实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账面数	核实数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一、流动负债合计	25		
货币资金	2			短期借款	26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27		
应收款项	4			应付工资	28		
存货	5			应付福利费	29		
二、农业资产合计	6			二、长期负债合计	30		
牲畜（禽）资产	7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	31		
林木资产	8			一事一议资金	32		
	9			专项应付款	33		
三、长期资产合计	10			其中：征地补偿费	34		
长期投资	11				3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36		
四、固定资产合计	13			资本	37		
固定资产原值	14			其中：政府拨款等形成资产转增资本	38		
减：累计折旧	15			公积公益金	39		
固定资产净值	16			其中：征地补偿费转入	40		
其中：经营性固定资产	17			未分配收益	41		
固定资产清理	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		
在建工程	19				43		
其中：经营性在建工程	20			附报：	44		
五、其他资产	21			1.经营性资产	45		
其中：无形资产	22			2.非经营性资产	46		
	23			3.待界定资产	47		
资产总计	24			4.全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48		
备注：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签章）：			
填表人：							

注：表内勾稽关系 1=2+3+4+5, 6=7+8, 10=11, 13=16+18+19, 21≥22, 24=1+6+10+13+21, 25=26+27+28+29,

30=31+32+33, 36=37+39+41, 42=25+30+36, 44=42, 44=45+46

资产负债表（全资企业类）

农清明细 19-2

___乡镇（街）___村（居）___组___企业

201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账面数	核实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账面数	核实数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一、流动负债合计：	24		
货币资金	2			短期借款	25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26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27		
应收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28		
应收利息	6			应交税费	29		
应收股利	7			应付利息	30		
存货	8			应付股利	31		
其他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负债	3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			二、非流动负债合计：	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长期借款	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应付债券	35		
长期应收款	13			长期应付款	36		
长期股权投资	14			专项应付款	37		
投资性房地产	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		
固定资产	16			负债合计	39		
在建工程	17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4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			资本公积	42		
无形资产	20			盈余公积	43		
长期待摊费用	21			未分配利润	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45		
资产总计	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		
备注：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签章）：			
填表人：							

注：表内勾稽关系 1=2+3+4+5+6+7+8+9, 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23=1+10,

24=25+26+27+28+29+30+31+32, 33=34+35+36+37+38, 39=24+33, 40=41+42+43+44, 46=39+40, 23=46

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农清明细 19-3

____乡镇（街）____村（居）____组

201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账面数	核实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账面数	核实数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一、流动负债合计	25		
货币资金	2			短期借款	26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27		
应收款项	4			应付工资	28		
存货	5			应付福利费	29		
二、农业资产合计	6			二、长期负债合计	30		
牲畜（禽）资产	7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	31		
林木资产	8			一事一议资金	32		
	9			专项应付款	33		
三、长期资产合计	10			其中：征地补偿费	34		
长期投资	11				3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36		
四、固定资产合计	13			资本	37		
固定资产原值	14			其中：政府拨款等形成资产转增资本	38		
减：累计折旧	15			公积公益金	39		
固定资产净值	16			其中：征地补偿费转入	40		
其中：经营性固定资产	17			未分配收益	41		
固定资产清理	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		
在建工程	19				43		
其中：经营性在建工程	20			附报：	44		
五、其他资产	21			1.经营性资产	45		
其中：无形资产	22			2.非经营性资产	46		
	23			3.待界定资产	47		
资产总计	24			4.全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48		
备注：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签章）：			
填表人：							

注：表内勾稽关系 1=2+3+4+5, 6=7+8, 10=11, 13=16+18+19, 21≥22, 24=1+6+10+13+21, 25=26+27+28+29, 30=31+32+33, 36=37+39+41, 42=25+30+36, 44=42, 44=45+46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

农清明细 20

____乡镇（街）____村（居）____组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亩、立方米

项目	行次	面积	备注
集体土地总面积	1		
（一）农用地	2		
1.耕地	3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4		
2.园地	5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6		
3.林地	7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8		
4.草地	9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10		
5.农田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11		
6.养殖水面（坑塘水面）	12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13		
7.其他农用地	14		
（二）建设用地	15		
工矿仓储用地	16		
商服用地	17		
农村宅基地	1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		
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	20		
其他建设用地	21		
（三）未利用地	22		
附报：	23		
（一）“四荒”地	24		
（二）待界定土地	25		
1.待界定农用地	26		
2.待界定建设用地	27		
3.待界定未利用地	28		
（三）林木	29		
1.公益林（立方米）	30		
2.商品林（立方米）	31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签章）：	
填表人：			

注：表内勾稽关系 1=2+15+22,2=3+5+7+9+11+12+14,15=16+17+18+19+20+21,25=26+27+28,29=30+31

资产负债汇总表（组织类）

（乡镇级、村级、组级）

农清汇总 01-1

填报单位_____

201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账面数	核实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账面数	核实数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一、流动负债合计	25		
货币资金	2			短期借款	26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27		
应收款项	4			应付工资	28		
存货	5			应付福利费	29		
二、农业资产合计	6			二、长期负债合计	30		
牲畜（禽）资产	7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	31		
林木资产	8			一事一议资金	32		
	9			专项应付款	33		
三、长期资产合计	10			其中：征地补偿费	34		
长期投资	11				3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36		
四、固定资产合计	13			资本	37		
固定资产原值	14			其中：政府拨款等形成资产转增资本	38		
减：累计折旧	15			公积公益金	39		
固定资产净值	16			其中：征地补偿费转入	40		
其中：经营性固定资产	17			未分配收益	41		
固定资产清理	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		
在建工程	19				43		
其中：经营性在建工程	20			附报：	44		
五、其他资产	21			1.经营性资产	45		
其中：无形资产	22			2.非经营性资产	46		
	23			3.待界定资产	47		
资产总计	24			4.全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48		
备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注：表内勾稽关系 1=2+3+4+5, 6=7+8, 10=11, 13=16+18+19, 21≥22, 24=1+6+10+13+21, 25=26+27+28+29, 30=31+32+33, 36=37+39+41, 42=25+30+36, 44=42, 44=45+46

资产负债表（全资企业类）

农清汇总 01-2

填报单位_____

201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账面数	核实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账面数	核实数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一、流动负债合计：	24		
货币资金	2			短期借款	25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26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27		
应收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28		
应收利息	6			应交税费	29		
应收股利	7			应付利息	30		
存货	8			应付股利	31		
其他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负债	3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			二、非流动负债合计：	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长期借款	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应付债券	35		
长期应收款	13			长期应付款	36		
长期股权投资	14			专项应付款	37		
投资性房地产	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		
固定资产	16			负债合计	39		
在建工程	17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4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			资本公积	42		
无形资产	20			盈余公积	43		
长期待摊费用	21			未分配利润	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45		
资产总计	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		
备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注：表内勾稽关系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1+10，

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24+33，40=41+42+43+44，46=39+40，23=46

资产负债汇总表（合并报表）

（乡镇级、村级、组级）

农清汇总 01-3

填报单位_____

201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账面数	核实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账面数	核实数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一、流动负债合计	25		
货币资金	2			短期借款	26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27		
应收款项	4			应付工资	28		
存货	5			应付福利费	29		
二、农业资产合计	6			二、长期负债合计	30		
牲畜（禽）资产	7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	31		
林木资产	8			一事一议资金	32		
	9			专项应付款	33		
三、长期资产合计	10			其中：征地补偿费	34		
长期投资	11				3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36		
四、固定资产合计	13			资本	37		
固定资产原值	14			其中：政府拨款等形成资产转增资本	38		
减：累计折旧	15			公积公益金	39		
固定资产净值	16			其中：征地补偿费转入	40		
其中：经营性固定资产	17			未分配收益	41		
固定资产清理	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		
在建工程	19				43		
其中：经营性在建工程	20			附报：	44		
五、其他资产	21			1.经营性资产	45		
其中：无形资产	22			2.非经营性资产	46		
	23			3.待界定资产	47		
资产总计	24			4.全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48		
备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注：表内勾稽关系 1=2+3+4+5, 6=7+8, 10=11, 13=16+18+19, 21≥22, 24=1+6+10+13+21, 25=26+27+28+29, 30=31+32+33, 36=37+39+41, 42=25+30+36, 24=42, 24=45+46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

(乡镇级、村级、组级)

农清汇总 02

填报单位_____

201__年__月__日

单位：亩、立方米

项目	行次	面积	备注
集体土地总面积	1		
(一) 农用地	2		
1.耕地	3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4		
2.园地	5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6		
3.林地	7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8		
4.草地	9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10		
5.农田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11		
6.养殖水面（坑塘水面）	12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13		
7.其他农用地	14		
(二) 建设用地	15		
工矿仓储用地	16		
商服用地	17		
农村宅基地	1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		
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	20		
其他建设用地	21		
(三) 未利用地	22		
附报：	23		
(一) “四荒”地	24		
(二) 待界定土地	25		
1.待界定农用地	26		
2.待界定建设用地	27		
3.待界定未利用地	28		
(三) 林木	29		
1.公益林（立方米）	30		
2.商品林（立方米）	31		
相关事项说明：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注：表内勾稽关系

1=2+15+22, 2=3+5+7+9+11+12+14, 15=16+17+18+19+20+21, 25=26+27+28, 29=30+31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表说明

一、编制原则

（一）《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单位为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乡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农清明细01-农清明细20由各层级集体经济组织分别填报；农清汇总01-农清汇总02由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按集体经济组织层级汇总填报。

（二）单位。金额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面积单位：土地资源（亩）、建筑物和构筑物（m²），保留两位小数。数字格式“123,456.78”。

（三）清产核资登记时点的账簿记录情况作为账面数；清查核实结果倒轧调整到登记时点数作为核实数，即核实数=清查时点数-登记时点后新增数+登记时点后减少数。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规定进行登记，做到数字真实、内容完整、填写规范、编报及时。

（五）各级农业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细化清产核资结果审批流程，制定具体清查明细表和登记表。

二、有关说明

（一）封面。单位名称按照集体经济组织的不同层级，填写：

××省（区、市）××市××县（市、区）××乡（镇、街道）
××村（居）××组集体经济组织，或代行职能的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等。负责人填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负责人。审核部门填
写本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结果的审核部门。填表时间按照实际
填表日期填写。

（二）货币资金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1）。本表反映货币
资金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本表填报日期为本次清产核资登记
日，即2017年12月31日。资金缺失、呆账、是否账外私设“小金
库”等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

（三）短期投资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2）。本表反映短期
投资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核实数”=“账面数（合计）”+
“清查核实增加”-“清查核实减少”。清查核实中发生的增加
或减少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投资对象灭失、不明、
无法收回、未入账等，要在“相关事项说明”中列明情况。表内
勾稽关系： $(4) = (5) + (6)$ ， $(9) = (4) + (7) - (8)$ 。

（四）应收款项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3）。本表反映应收
款项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本表根据“应收款”和“内部往来”
（借方）账面数填写。“核实数”=“账面数”+“清查核实增加”
-“清查核实减少”。清查核实中发生的增加或减少情况，要在
“备注”中填写原因。债务人发生死亡、灭失、不明、未入账等
情况，要在“相关事项说明”中列明情况。表内勾稽关系： (8)
 $= (5) + (6) - (7)$ 。

（五）库存物资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4）。本表反映库存
物资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本表可按明细科目单独成表。“盘盈”

指账面未登记库存物资的现值，即有物无账；“盘亏”指账面已登记库存物资灭失（按账面值填写），即有账无物。“核实数”=“账面数”+“清查核实盘盈”-“清查核实盘亏”。“盘盈”“盘亏”等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13）=（7）+（9）-（11），（14）=（8）+（10）-（12）

（六）牲畜（禽）资产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5）。本表反映牲畜（禽）资产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本表可按明细科目单独成表。“盘盈”指账面未登记牲畜（禽）资产的现值，即有物无账；“盘亏”指账面已登记牲畜（禽）资产灭失（按账面值填写），即有账无物。“核实数”=“账面数（合计）”+“清查核实盘盈”-“清查核实盘亏”。“盘盈”“盘亏”等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5）=（7）+（9），（18）=（5）+（11）-（13）+（15）-（17）。

（七）林木资产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6）。本表反映林木资产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本表可按明细科目单独成表，具体科目应严格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盘盈”指账面未登记林木资产的现值，即有物无账；“盘亏”指账面已登记林木资产灭失（按账面值填写），即有账无物。“核实数”=“账面数（合计）”+“清查核实盘盈”-“清查核实盘亏”。“盘盈”“盘亏”等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4）=（6）+（8）+（10）+（12），（21）=（4）+（14）-（16）+（18）-（20）。

（八）长期投资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7）。本表反映长期投资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投资形式”指投资的具体形式，包

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利润分配形式”指投资分配的办法，包括按股分红、定额分红等。“账面数（合计）”=“货币资金出资”+“实物折价出资”；“核实数”=“账面数（合计）”+“清查核实增加”-“清查核实减少”。增加或减少等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 $(5) = (6) + (7)$ ， $(13) = (5) + (11) - (12)$ 。

（九）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1（农清明细08-1）。本表反映经营性固定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按照“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其他”三类分别依次填列。“构（购）建时间”指房屋建筑类的构建时间或设备类的购买安装时间。“坐落或置放位置”指房屋建筑类的坐落位置或设备类的置放位置。“使用情况”中“其他”栏，主要填写固定资产毁损、待报废等情况。固定资产一般不进行价值重估，“盘盈”指账面未登记固定资产的现值，即有物无账；“盘亏”指账面已登记固定资产损失（按账面值填写），即有账无物。“净值”=“原值”-“已提折旧”；“核实数”=“账面数（净值）”+“清查核实盘盈”-“清查核实盘亏”。

“盘盈”“盘亏”等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 $(14) = (12) - (13)$ ， $(20) = (14) + (16) - (18)$ ， $(19) = (11) + (15) - (17)$ 。增加“附报：固定资产清理账面数、固定资产清理核实数”填报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清理合计数。

（十）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2（农清明细08-2）。本表反映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体育等方面的固定资产)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按照“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其他”三类分别依次填列。“构(购)建时间”指房屋建筑类的构建时间或设备类的购买安装时间。“坐落或置放位置”指房屋建筑类的坐落位置和设备类的置放位置。“使用情况”中“其他”栏,主要填写固定资产毁损、待报废等情况。固定资产一般不进行价值重估,“盘盈”指账面未登记固定资产的现值,即有物无账;“盘亏”指账面已登记固定资产损失(按账面值填写),即有账无物。“净值”=“原值”-“已提折旧”;“核实数”=“账面数(净值)”+“清查核实盘盈”-“清查核实盘亏”。“盘盈”“盘亏”等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 (11)=(9)-(10), (17)=(11)+(13)-(15), (16)=(8)+(12)-(14)。

(十一)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1(农清明细09-1)。本表反映经营性在建工程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含登记在建的各类经营性工程建设项目,及已完工未结转的建设项目。无法形成固定资产的,在“相关事项说明”中列明原因。账面数和核实数有差异的,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

(十二)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2(农清明细09-2)。本表反映非经营性在建工程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含登记在建的各类非经营性工程建设项目,及已完工未结转的建设项目。无法形成固定资产的,在“相关事项说明”列明原因。账面数和核实数有差异的,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

(十三)无形资产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0)。本表反映无形资产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无形资产不区分资产类型,全部列

入经营性资产。“盘盈”指账面未登记无形资产的现值，即有物无账；“盘亏”指账面已登记无形资产损失（按账面值填写），即有账无物。“账面净值”=“账面原值”-“累计摊销”，“核实数”=“账面数（账面净值）”+“清查核实盘盈”-“清查核实盘亏”。“盘盈”“盘亏”等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 $(13)=(11)-(12)$ ， $(16)=(13)+(14)-(15)$ 。

（十四）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等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1）。本表反映集体经济组织各项债务的清查情况。按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含应付款和“内部往来”贷方）、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等科目分项填列。“账面数（合计）”=“账面数（本金）”+“账面数（应付利息）”，“核实数”=“账面数（合计）”+“清查核实增加”-“清查核实减少”。“增加”“减少”等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 $(7)=(8)+(9)$ ， $(12)=(7)+(10)-(11)$ 。

（十五）应付工资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2）。本表反映的应付工资的清查情况。按照应付工资对象分别填列，区分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拖欠的工资，“账面数（合计）”=“账面数（本年）”+“账面数（以前年度）”，“核实数”=“账面数（合计）”+“清查核实增加”-“清查核实减少”，“增加”“减少”等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 $(3)=(4)+(5)$ ， $(8)=(3)+(6)-(7)$ 。

（十六）应付福利费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3）。本表反映应付福利费的清查情况。按照使用项目分别填列，受益对象是指该笔应付福利费的实际受益人。支付时间是指应付福利费预期应

该支付的时间，“账面数”与“核实数”不同的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

（十七）一事一议资金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4）。本表反映一事一议资金账面余额的清查情况。“核实数”与“账面数”存在差异的，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

（十八）专项应付款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5）。本表反映专项应付款的清查情况。“拨入数（总金额）”-“已使用数”=“账面数”。“核实数”与“账面数”存在差异的，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 $(8) = (5) - (7)$ 。

（十九）所有者权益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6）。本表反映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者权益的清查情况。“核实数”=“账面数”+“清查核实增加”-“清查核实减少”。“增加”“减少”等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 $1=2+3+4$, $5=6+7+8+9+10+11+12$, $14=1+5+13$, $(4)=(1)+(2)-(3)$ 。

（二十）待界定资产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7）。本表反映由于特殊原因产权难以界定的集体资产，作为待界定资产登记。待界定资产不纳入本次清产核资集体资产的总额。

（二十一）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1（农用地）（农清明细18-1）。本表反映集体拥有的农用地资源的清查情况。本表可区分“资源类型”分别填写。“资源类型”指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设施用地（沟渠）、养殖水面（坑塘水面）、和其他农用地和待界定农用地，具体分类见表农清明细20。“其他农用地”指集体拥有的上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设施用地、养殖水面以外的农用地。“待界定农用地”指由于

特殊原因权属难以界定的农用地。表内勾稽关系： $(1) = (2) + (11)$ ， $(2) = (3) + (5) + (9)$

（二十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2（建设用地）（农清明细18-2）。本表反映集体拥有的建设用地的清查情况。本表可区分“资源类型”分别填写。“资源类型”指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其他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非经营性建设用地、待界定建设用地，具体分类见表农清明细20。“其他建设用地”指，除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农村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之外的其他建设用地。如果村庄内部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农村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等无法在自然资源部门获取数据，可在“其他建设用地”中填列。“其他经营性建设用地”指集体拥有的上述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以外的经营性建设用地。“其他非经营性建设用地”指集体拥有的上述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以外的非经营性建设用地。“待界定建设用地”指由于特殊原因权属难以界定的建设用地。

（二十三）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3（未利用地、林木附报）（农清明细18-3）。本表按照未利用地小计、附报两类填报。“附报”指标下设：（一）“四荒”地：填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清查核实情况；（二）待界定土地：填报农村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所有权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清查核实情况；（三）林木：填报

农村集体所有的公益林、商品林清查核实情况。反映集体拥有的未利用地、林木的清查情况。本表可区分“资源类型”分别填写。

“资源类型”指四荒地、其他未利用地、待界定未利用地、公益林、商品林，具体分类见表农清明细20。“其他未利用地”指集体拥有的“四荒”地以外的未利用地。“待界定未利用地”指由于特殊原因权属难以界定的未利用地。

（二十四）资产负债表（农清明细19-1、2、3）。本表反映集体经济组织清查前后资产负债的总体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组织类）（农清明细19-1）、资产负债表（全资企业类）（农清明细19-2）、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农清明细19-3）分别填报。本表根据农清明细01-农清明细18中各个会计科目合计数分别填写，账面数反映清查前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核实数反映清查核实后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经营性资产”按照清查核实后长期投资、经营性固定资产、经营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用于经营的流动资产和农业资产的合计数填写。“非经营性资产”按照清查核实后非经营性固定资产、非经营性在建工程以及用于公共服务的流动资产和农业资产的合计数填写。“待界定资产”按照农清明细17的合计数填写。表内勾稽关系： $1=2+3+4+5$, $7=8+9$, $11=12$, $17=15-16$, $14=17+19+20$, $22=23$, $24=1+7+11+14+22$, $25=26+27+28+29$, $31=32+33+34$, $37=38+40+42$, $43=25+31+37$, $24=43$ 。

（二十五）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农清明细20）。本表反映集体资源性资产的清查情况。集体资源性资产清查要与农村

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集体林权确权登记颁证、草原确权登记颁证等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相衔接，利用登记成果、森林资源档案等登记入账。如重新实测，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待界定土地按照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分别填写。林木按照公益林、商品林分别填写。表内勾稽关系： $1=2+15+23$, $2=3+5+7+9+11+12+14$, $15=16+19$, $23=24+25$, $27=28+29+30$, $31=32+33$ 。

（二十六）资产负债汇总表（农清汇总01-1、2、3）。本表按照资产负债表（组织类）（农清明细19-1）、资产负债表（全资企业类）（农清明细19-2）、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农清明细19-3）分别填报。本表反映的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汇总的辖区范围内的乡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清查前后资产负债的总体情况。应按照乡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分别汇总分开上报。表内关系勾稽同农清明细19。

（二十七）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农清汇总02）。本表反映的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汇总的辖区范围内的乡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清查前后集体资源性资产的清查情况。应按照乡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分别汇总分开上报。表内关系勾稽同农清明细20。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8月8日印发
